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蔡宇胜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2月4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台南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宇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冻结在案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的余额，用于执行财产刑。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。于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蔡宇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14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1436.9分，折合表扬1个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，经民警教育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已于2022年8月2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宇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宇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宇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